

附件 1

孟州市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七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2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七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3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七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4	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八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5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七十一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6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7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8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按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9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10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